

切 結 書(跨縣市)

茲為申請殯葬服務業許可(備查)之需，特具切結書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(商業)_____確實未在貴市境內設立營業據點。

二、本人_____確係完全行為能力人；且無殯葬管理條例第 47 條條文所列之情形。

以上如有不實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抗辯權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公司或商業名稱：

請
蓋
章

切結人(負責人)：

請
蓋
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